

訂健全細緻機制

讓港長治久安

政法界：習近平總書記講話凸顯中央落實全面管治權決心

加強立法審查 堵塞法律漏洞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習近平7月1日在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100周年大會上發表重要講話，他表示要落實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維護特別行政區社會大局穩定，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習近平總書記的講話凸顯了中央對落實全面管治權的決心。他們並對更好落實全面管治權方面建言獻策，希望訂立更健全細緻的機制，令中央更有效落實相關權力，讓香港得以在中央的強力保障下，長治久安、繁榮穩定。

●香港文匯報記者 郭家好



●去年6月30日下午，一群愛國愛港市民自發在香港九龍公園高舉國旗與區旗，高唱愛國歌曲，支持香港國安法立法。資料圖片

為二十三條立法 細化完善法律

香港回歸祖國24年，惟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仍未能履行應有的憲制責任。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習近平總書記講話中強調要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香港特區應該盡早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同時細化完善有關法律，包括加入取締「掛羊頭賣狗肉」的組織、在基本法原有法律條文加入一些新的犯罪元素等。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葛珮帆表示，香港回歸祖國24年一直在維護國安方面交白卷，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令香港成為國家安全缺口，外部勢力透過不同渠道滲透香港，肆無忌憚和明目張膽地在港散播反中亂港信息，導致過往出現違法「佔中」和暴亂，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和市民生命財產。

倡取締「掛羊頭賣狗肉」組織

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她認為香港仍應盡快履行憲制責任，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防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進行政治活動，同時預防進行滲透活動，並建議在基本法

第二十三條內加入取締多個「掛羊頭賣狗肉」的組織，如一些所謂的「人權組織」和法輪功等邪教等。

法學教授黃江天表示，香港國安法是成文法，都是比較原則的情況，而具體個案千變萬化，所以當香港現在有了硬件，即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未來如何令司法、檢控、執法三方面履行香港國安法的責任而不偏離法律所規定的原意，需要透過具體的個案讓大家領會香港國安法的原意，如保釋的案例等。

他認為，特區政府需要盡早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通過香港國安法實施一年來的經驗細化，完善現有法律並適應新的憲制，和引入新的罪行元素，以及將基本法原有法律條文引入新的罪行元素，如官方保密法、刑事法律等逐一修訂。

執業律師陳子遷表示，香港國安法堵塞國安方面最嚴重的漏洞，但仍有一些其他方面細節可以完善，例如如何防範反中亂港分子在香港搞滲透等，他並建議在條文內規定，不能在學校內教授危害國安的東西，如有「港獨」含義的歌曲或思想等。

根據國家憲法，香港特區政府的權力全部為中央授予，這是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的邏輯起點。日前，習近平總書記發表的重要講話中就強調了要落實中央對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全面管治權。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中央是香港的強大後盾，可彌補香港管治短板，令香港管治更穩固。他們分別從全面管治權中的香港特區法律備案審查權，以及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問題決定權等方面分析如何令中央的相關權力能更好地落實。

法學教授黃江天表示，總結過去20多年來香港的管治經驗，顯示了中央落實全面管治權可以幫助特區政府彌補管治上的短板，透過中央政府在背後作強大的支持，可令未來管治更穩固。

他指出，根據憲法和基本法，中央擁有廣泛的權力，除市民熟知的

中央負責香港外交、軍事事務外，中央還擁有對香港特區立法的備案審查權等諸多權力。過去20多年來，全國人大常委會從未試過將有關法律發回，體現了對香港立法的充分尊重，但應當思考未來加強中央對香港的立法審查，令本港立法更全面仔細。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表示，根據中國憲法第一條、第三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七條，香港國安法第二條、基本法第一條及第十二條，都很清晰說明國家是對香港有全面管治權。

他提到，中央擁有香港特區政制發展問題決定權，在這方面，特區政府首先要堵塞法律漏洞，完善法律制度，而在中央主導下特區政府剛完成完善選舉制度的立法，實事求是，與時俱進，正正是完善香港政制的建設性的改革。

指令權須確立相關工作機制

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和第四十八條明確寫明，特區行政長官須對中央負責以及「執行中央人民政府就本法規定的有關事務發出的指令。」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在「一國兩制」下，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而中央對港指令權亦是中央對港全面管治權的一個重要體現。他們認為，有必要就「指令權」確立相關的工作機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落實中央對香港的全面管治權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一國兩制」內的「一國」的概念就是不分割香港和國家，但香

港有些人以前經常只說「兩制」不說「一國」，非常不妥。「指令權」是體現中央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的一個重要舉措，是落實中央的指令、「一國兩制」的重要手冊。他認為現在有必要就「指令權」確立相關的工作機制。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表示，就如何落實行使「指令權」，目前還未有相應的具體機制，但基本法列明中央可以向行政長官發出指令，相信只要是公開透明、依法辦事，就能有效發揮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相信亦會得到市民大眾的支持。

監督權應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2014年6月發布的《「一國兩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踐》白皮書中指出：「中央擁有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既包括中央直接行使的權力，也包括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依法實行高度自治。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高度自治權，中央具有監督權力。」多名香港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中央對香港的監督權是屬於全面管治權內很重要的一環，建議未來中央對港監督權加以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包括增加預防措施，以及當對經監督而不能在特區層級糾紛的事項，應由中央層級糾紛等。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顏寶鈴表示，中央一直以來有權對香港實行全面管治權，這是國家憲法及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中央向香港行使其合法所擁有的監督權，是合法、合情、合理的，加上回歸多年以來在外國分裂勢力和本土反對勢力的煽動下，居心叵測的分子經常曲解基本法內的條文，令不少市民人心未歸，已經充分說明落實中央監督權的必要性。

她認為，現時中央對特區政府行使高度自治的監督機制暫未有清晰的程序規則，期望未來中央對港監督權會加以制度化、規範化、程序化。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批評，有些別有用心分子抹黑中央政府對特區政府的監督是「控制香港」。事實上，中央政府有憲制責任全面管理地方，其中一個管理的元素就是要監督。目前的監督體制已較為完善，行政長官定期向中央匯報，而國務院港澳辦和香港中聯辦在涉及香港的重大事件上發聲，都有建設性和指導性，對國家和香港好。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秘書長、法學博士陳曉鋒表示，中央對香港的監督權是屬於全面管治權內很重要的一環，他認為，現時需要完善落實監督權的體制，例如以前出了問題才去解決顯得比較被動，現時應該要通過法律或制度使監督權更加完善，可以設立預防措施在問題出現前就消滅在苗頭，而如果對經監督而不能在特區層級糾紛的事項，應上升至中央政府層級糾紛。

